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附錄 A 一般試驗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食品添加物原料規格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附錄 A 一般試驗法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因應重金屬以儀器分析已為目前檢驗之趨勢，爰增列部分重金屬品項檢測時可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進行分析。

二、第七項「重金屬檢查法」增加稀醋酸。

三、第八項「砷檢查法」，將「硝酸」修正為「硝酸鎂乙醇溶液」。

四、第十一項「旋光度測定法」修正「貯液管之內層長」之單位。

五、第十七項「一般鑑別試驗法」修正「鋁鹽」、「銨鹽」、「鉀鹽」、「檸檬酸鹽」、「碳酸鹽」、「亞鐵鹽」、「鐵鹽」、「鈉鹽」、「乳酸鹽」、「硫酸鹽」及「磷酸鹽」，另增列「鐵」。

六、第十八項「煤焦色素試驗法」，修正「氯化物及硫酸鹽」之計算公式及「重金屬」中第一項「鐵」。

七、第二十項「鈣鹽定量法」，將「四乙酸乙二胺二鈉」修正為「乙烯二胺四醋酸二鈉」。

八、第二十八項「香料試驗法」，將「醛類或酮類含量定量法」之「羥胺」修正為「鹽酸羥胺」。

九、第三十三項「硒檢查法」之「水浴」修正為「蒸氣浴」及增加空白試驗。

十、第四十五項「二氧化硫測定法」，增列得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」進行分析之說明及修正玻璃珠尺寸。

十一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